

侯建委盗窃案

(2006)顺刑初字第337号

公诉机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侯建委(别名:侯建伟),男,1981年1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许昌地区,汉族,小学文化,农民,住河南省许昌地区鄢陵县陶城乡黄庄村。因盗窃于2002年12月23日被劳动教养一年。因犯盗窃罪,于2004年3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2005年2月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,于2005年7月24日被羁押,2005年7月25日被拘留,2005年8月31日被逮捕,2005年11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,2006年5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盗窃罪,于2006年5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北京市顺义区看守所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京顺检经诉字(2006)第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建委犯盗窃罪,于2006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06年6月6日立案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被告人侯建委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侯建委伙同他人预谋后,分别于2005年6月底一天早晨和2005年7月4日7时许,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西海洪村馨莹理发店内,盗走波导牌S310型、首信C8828型移动电话机各1部,价值共计人民币2400余元。被告人侯建委将赃物售于他人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侯建委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系累犯,且应数罪并罚。提请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之规定,依法判处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侯建委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失主李德刚、程艳华的陈述、证人彭某某的证言、价格鉴定结论书、刑事判决书、刑满释放证明书、工作说明及到案经过说明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:被告人侯建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,已构成盗窃罪,应予惩处。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侯建委犯有盗窃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侯建委在判决宣告以后,刑罚执行完毕以前,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行没有判决,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侯建委在原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,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新罪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侯建委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;与原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合并执行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05年7月24日起至2007年6月23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侯建委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四百四十三元继续予以追缴，追缴后发还失主程艳华人民币一千一百八十元，李德刚人民币一千二百六十三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：郭喜文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：张蕾